

#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校政字〔2018〕26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促进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目的：规范教学管理，客观公正的评价教师教学质量，调动教师教学的积极性和改进教学效果的主动性，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条 评价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教学过程评价与教学效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按不同学科分类指导的原则，学生、教学督导专家、各级领导干部、同行专家共同评价的原则。

第四条 评价对象：全校承担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实训课教学任务的所有专、兼职及返、外聘教师。

## 第二章 评价方式

第五条 学生评价：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会同各院部每学期适时开展学生评教活动，根据教师实际授课情况，对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第六条 院部教学督导组专家、同行专家评价：由教学督导组专家、同行专家通过开展听课、检查教学文件、与学生教学信息员交流等多种形式，充分了解任课教师的教学状况，并做好记录，在此基础上对任课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第七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专家及各级领导干部评价：学校教学督导组专家及各级领导干部进行随机听课评价，评价结果计入督导专家评价成绩。

## 第三章 评价实施

第八条 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有关专家、教师及学生在充分调研和实施验证的基础上，制定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及计分标准，并根据学校不同时期的教学评价要求适时调整。

第九条 评价组织：评价工作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和各院部共同组织实施。各院部成立由主管教学院长、学科带头人、学科、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教学实验和实训中心（室）主任、高年资教师组成的同行专家教学质量评价小组。各院部教学督导组为院部督导专家教学质量评价小组。

第十条 评价方法：采用网上评价或填写相应评价表评价。

(一) 学生评价：每学期，以无记名方式在网上对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任课教师进行评价。

（二）督导专家及领导干部评价：每学期，各院部督导专家教学质量评价小组根据需要完成对本单位教师的教学评价工作，并填报相应的教学质量评价表；学校教学督导组专家及各级领导干部进行随机听课，并填报相应的教学质量评价表。

（三）同行评价：每学期，各院部同行专家教学质量评价小组根据需要完成对本单位教师的教学评价工作，并在网上填报相应的教学质量评价表。

（四）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采用以学生评价为主、其他评价为补充的综合评价方式，综合评价成绩中学生评价占 60%，督导专家及领导干部评价占 20%，同行专家评价占 20%。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其使用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认定：评价结果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统一汇总。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其中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75（含 75）~85 分为良好，60（含 60）~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使用：评价结果作为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岗位绩效考核及评先、评优、晋职的重要依据；凡连续 2 次被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教师，由学校或院部安排其进修提高，或由人事部门重新安排工作。

第十三条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将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及整改要求反馈至各院部再至教师本人，各院部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落实整改。

第十四条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及各院部将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信息及整改材料及时归档管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相关文件关于印发《河南中医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院政字〔2013〕148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

2018 年 12 月 13 日